

广 东 华 商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美芝装饰”、“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期间调整的相关情况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先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 1405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出具《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重大合同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

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在项目承接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承接环节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取得订单。对于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组织编写投标文件，经审核通过后，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给招投标管理机构。对于与业主单位商务谈判直接取得的委托项目，发行人在详细了解与论证业主委托建设内容后，直接与业主单位议标并签订合同。

招投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如下：

(1) 收集市场信息

发行人招投标部和经营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

(2) 项目评审筛选

经营部根据项目指标（包括客户及业主情况、项目地理位置、项目投资额度、项目资金来源等）进行评审、筛选，确定是否参与投标。

(3) 编制投标文件

经营部通过评审后由招投标部门编制投标文件。

(4) 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由招投标部门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经营部与客户商讨核实重要的施工和付款条款并签订合同。

(5) 中标后项目的立项、组织与实施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内部立项，并由工程部和成本核算部根据项目特点择优确定劳务队伍，由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等工程项目的管理由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与非招投标项目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项目	24,610.42	46.33	66,938.38	49.50	70,694.05	52.36	61,053.76	48.22
非招投标项目	28,513.30	53.67	68,302.17	50.50	64,319.53	47.64	65,561.01	51.78
合计	53,123.72	100.00	135,240.55	100.00	135,013.58	100.00	126,614.77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甲方名称	甲方性质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1	芜湖宇尚地产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芜湖宇尚地产有限公司东方红郡三四期 40#、41#、43#、45#-57#楼精装修工程	20,000.00	2013.8.21
2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昆明螺蛳湾中心一期室内装修	17,663.18	2015.4.30
3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外装饰工程	8,222.47	2015.11.3
4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7,662.74	2016.4.15
5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盐田港翡翠岛广场玻璃幕墙工程	7,150.60	2015.1.31 （2014年已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工）
6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瑞天瑞花园一期酒店及1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施工	7,074.08	2013.9.25
7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5#、6#楼铝合金门窗安装施工合同	6,922.94	2014.11.25
8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一水电安装、高低压配电工程	6,397.36	2014.4.29
9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宿舍楼1-5#、管理用房及公厕建筑装饰工程	6,214.15	2014.5.30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机电安装工程	5,524.86	2016.4.5
11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7-8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施工合同	5,229.41	2013.10.15
12	深圳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华盛希尔顿花园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5,000.00	2013.5.6
1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	深圳蛇口邮轮中心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4,919.87	2016.2.5
14	南京建工集团有	民营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一	4,363.01	2014.4.28

	限公司	企业	空调通风工程		
15	重庆鹏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重庆威灵顿酒店装修工程	4,082.22	2014.5.27
16	吴川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京地大厦幕墙工程	3,958.78	2015.8.17
17	深圳市冠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嘉迪亚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3,258.05	2014.12.8
18	东莞市时代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东莞时代城一、二层百货商城室内装饰工程	3,176.80	2013.6.30
19	东莞市时代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东莞市时代城购物中心三、四层室内装饰工程	2,861.60	2013.6.30
2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消防工程	2,754.72	2015.10.21
21	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兴龙大金珠宝大厦幕墙工程	2,594.72	2014.10.11
22	新泰和圣园旅游产业区建设筹建处	民营企业	婚庆区装饰老年公寓装饰	2,400.00	2014.10.1
2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重庆财信广场丽晶酒店 1-4F 装饰施工	2,372.30	2015.12.25
2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	常德万达广场（大商业）内装工程	2,149.42	2016.4.15
25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大铲湾港区金港大厦一消防工程	2,115.47	2014.4.28
26	深圳市怡悦兴投资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东莞市时代城商铺·办公室·健身房·宿舍室内装饰工程	1,961.60	2013.6.30
27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 4#-2 地块 10 号楼精装修工程	1,831.61	2015.8.24
28	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重庆中讯广场项目非商业区精装修分包工程	1,680.00	2014.12.31
29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一期 1-3 楼玻璃栏杆安装工程	1,660.12	2015.1.14
30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4~8#楼)玻璃栏杆安装工程	1,651.74	2013.12.2
3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一智能化工程	1,638.29	2015.10.27
32	深圳博林集团有	民营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 7#~8#楼幕	1,629.03	2014.12.9

	限公司	企业	墙、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补充协议		
33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宿舍楼 1-5#、管理用房及公厕消防工程	1,502.83	2013.10.15
34	湖南金色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华尔街中心写字楼室内装修施工合同	1,391.29	2013.8.31
35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9#、10#楼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335.92	2015.3.17
36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盐田南方明珠公寓装修协议	1,133.51	2013.12.24
37	重庆华迅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重庆环球金融中心塔楼 35、36、37、48、49、50 层精装修工程	987.93	2014.5.28
38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辅建区 1#楼消防工程	942.71	2013.10.16
39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博林天瑞花园二期 7#~8#楼外墙单层铝板补充协议	891.20	2014.12.9
40	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凯旋湾花园”二、三期园建工程	836.04	2014.6.23
41	南充市天赐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南充天赐·中央银座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800.00	2013.12.25
42	山东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翔宇·三江领秀 2#楼酒店室内第 26、27 层装饰工程	800.00	2016.2.24
43	清远市狮子湖高尔夫球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清远狮子湖高尔夫球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	639.97	2014.11.25
44	华润城市交通设施发展郑州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华润数码公园停车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612.80	2015.12.8
4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珠城际珠海站及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国有企业	新建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珠海站房及配套工程	553.10	2013.4.6
4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有企业	枫叶公寓 B 栋 4-24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500.00	2013.6.24

发行人通过非招标形式取得的项目中，新建广州至珠海城际轨道交通珠海站

房及配套工程及枫叶公寓 B 栋 4-24 层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深圳蛇口邮轮中心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的甲方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万达广场（大商业）内装工程的甲方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项目的甲方单位为国有企业，其他非招标项目的甲方单位均为民营企业。

根据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外部专业分包队伍名册》，并经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为其合格外部专业分包方，且上述三个项目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授权范围内以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常德万达广场的投资方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股份”），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与万达股份签订了《万达室内精装修工程年度框架合作协议(适用于总包交钥匙项目)》，根据该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万达股份在全国各地投资的万达广场项目的总承包商如下进行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有权选择发行人为该工程的分包商，因此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常德万达广场的总承包商，可以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发行人确定合作关系，不需进行施工招标。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及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订单，项目承接各环节符合《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实力劳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情况，实力劳务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报告期内实力劳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力劳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842.26	13,095.02	4,729.21	65.36
净利润	6.75	15.34	6.86	-0.97
总资产	3,894.15	5,013.25	3,082.92	3,314.07
净资产	528.96	522.21	504.57	512.72

（二） 实力劳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力劳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美芝股份	-	-	26.93	0.21	55.01	1.15	2,940.77	99.26	3,022.71	13.99
奇信股份	-	-	-	-	-	-	2.10	0.07	2.10	0.01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42.26	100.00	2,268.87	17.43	4,729.21	98.85	19.81	0.67	7,860.15	36.38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9,748.10	74.88	-	-	-	-	9,748.10	45.11
四川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975.12	7.49	-	-	-	-	975.12	4.51
合计	842.26	100.00	13,019.02	100.00	4,784.22	100.00	2,962.68	100.00	21,608.18	100.00

注：2013 年前以管理费计收入，2014 年后按开票金额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实力劳务累计收入金额较高的客户分别是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占报告期累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45.11%和 36.38%。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金额仅占实力劳务报告期内收入的 13.99%。且主要集中在 2013 年度，如剔除该年度，2014、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实力劳务通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累计实现收入 81.94 万元，仅占该期间实力劳务总收入的 0.44%。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占实力劳务收入比

例较小，实力劳务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力劳务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	-	1.19	14.48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同类比例（%）	-	-	1.80	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管理费率（%）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462.06	8.64	0.99	14.48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32.54	40.96	0.99	68.64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710.13	33.74	0.99	56.54
4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1.72	13.60	0.99	22.79
5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16.92	3.05	0.99	5.12
				平均费率	
	合 计	16,923.37	100.00	0.99	167.56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管理费率（%）	管理费
1	实力劳务	120.29	1.80	0.99	1.19
2	深圳市粤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09.49	40.54	0.99	26.83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03.35	34.46	0.99	22.81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89.84	19.30	0.99	12.77
5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4.34	3.66	0.99	2.42
6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	16.52	0.25	0.97	0.16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限公司				
				平均费率	
	合计	6,683.83	100.00	0.99	66.18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2.09	47.28	0.99	7.92
2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28.77	25.27	1.00	4.27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75.91	16.26	0.99	2.73
4	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87.35	11.04	0.99	1.86
5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39	0.14	0.84	0.02
				平均费率	
	合计	1,696.51	100.00	0.99	16.80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			
		劳务成本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管理费率 (%)	管理费
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2.80	76.31	1%	0.42
2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6	21.32	1%	0.12
3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33	2.37	1%	0.01
				平均费率	
	合计	56.09	100.00	1%	0.55

报告期内，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力劳务	劳务分包额	-	26.93	53.82	2,926.30
	劳务分包同类比例 (%)	-	0.11	0.41	56.5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劳务分包额	比例(%)	劳务分包额	比例(%)	劳务分包额	比例(%)	劳务分包额	比例(%)
实力劳务	-	-	26.93	0.11	53.82	0.41	2,926.30	56.53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	13.38	0.05	50.03	0.39	137.52	2.66
安徽钢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104.49	2.02
深圳市国光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1.63	0.39	478.06	1.94	1,017.18	7.83	232.83	4.50
深圳市聚豪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95.35	21.85	1,681.46	6.82	3,260.66	25.10	197.85	3.82
山东龙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19.39	3.16	635.63	2.58	481.17	3.70	403.57	7.8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8.57	1.27	544.77	2.21	2,413.53	18.58	339.95	6.57
重庆齐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1,723.39	6.99	1,169.02	9.00	833.87	16.11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29.78	19.09	8,039.80	32.61	2,005.28	15.44	-	-
深圳市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2.28	4.02	2,823.16	11.45	1,006.95	7.75	-	-
深圳市筑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5.73	6.00	3,051.52	12.38	1,069.09	8.23	-	-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45.57	26.76	1,810.56	7.34	463.10	3.57	-	-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09.58	16.67	3,826.28	15.52	-	-	-	-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49	0.06	-	-	-	-	-	-
云南鹏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5.02	0.72	-	-	-	-	-	-
合计	13,251.39	100.00	24,654.94	100.00	12,989.83	100.00	5,176.3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实力劳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

服务及劳务分包服务，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的劳务价格的计价方式为按工程量计价，与发行人与其他劳务公司的计价方式一致，且发行人在选择劳务公司需对进行发行人备选劳务提供方进行比价，以保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实力劳务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不存在高于同期其他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分包公司劳务价格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占比在逐年下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调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实力劳务所签“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装饰工程”合同及附件劳务分包报价书，与同期实力与其它企业劳务分包价格进行比对，针对常规施工工艺及做法，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价（元）A	实力与其它企业劳务分包单价（元）B	行业同期指导价（元）	备注
1	2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找平	M2	19.5	20.16	13-18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21 页序号 35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3 页序号 11
2	30mm 厚 1: 3 水泥砂浆粘贴 800*800 瓷砖	M2	40.85	46.038	34-50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22 页序号 13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4 页序号 15
3	竹木地板铺贴	M2	68.64	68.31	30-50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7 页序号 121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5 页序号 19
4	轻钢龙骨	M2	40.04	38.58	27-39	1、A 价格详

	600*600 矿棉板吊顶					见报价书第6页序号 91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11页序号 44
5	满刮腻子两遍，刷乳胶漆三遍	M2	30.03	24.91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6页序号 93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9页序号 36
6	不锈钢饰面	M2	110	92.51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4页序号 44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19页序号 76
7	装饰灯[筒灯 6 寸]	套	20	19.24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16页序号 33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5页序号 40
8	装饰灯[嵌入式单头格栅射灯]	套	12	12.61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42页序号 34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5页序号 45
9	电气配线 BV-2.5	米	0.65	0.82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41页序号 1 2、B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9页序号 78
10	电气配线 BV-4	米	0.7	1.16	-	1、A 价格详见报价书第

						41 页序号 2 2、B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9 页序号 79
11	电气配管 DN20	米	5.8	7.48	-	1、A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15 页序号 3 2、B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10 页序号 82
12	塑料管(PP-R DN50 管)	米	32	31.76	-	1、A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44 页序号 85 2、B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1 页序号 6
13	大便器[蹲式 大便器]	套	60	88.95	-	1、A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44 页序号 98 2、B 价格详 见报价书第 1 页序号 19

上表价格详见附件：《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装饰工程劳务分包报价书》、《合正汇一城商业裙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第 2 期-装饰工程劳务用工计件价格）扫描件。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分析比对，发行人与实力劳务之间交易价格合理，存在同行业同期指导价，基本浮动在同行业同期指导价以内且大部分低于实力与其它企业所签劳务单价。

三、福建嘉龙、福建特步、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愿意为发行人承兑该商业汇票提供最高担保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一）福建嘉龙

1、福建嘉龙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29705515H

法定代表人：庄作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锦绣江南 8 号楼 1701

注册资本：2006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福建嘉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	17860.52	89.00
庄作龙	2207.48	11.00
合计	20068.00	100.00

2、嘉龙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嘉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786931156B

法定代表人：庄作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锦绣江南 8 号楼 180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地产业、商贸业、酒店服务业的投资，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装璜材料、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民用爆炸物品等需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嘉龙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作龙	4750.00	95.00
苏雪琼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福建特步

1、福建特步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9041593N

法定代表人：丁明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住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28 号万兴大厦三楼 A 区

注册资本：46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璜、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人才培养、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以上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福建特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金朝	3833.20	83.33
曾秀池	766.80	16.67
合计	4600.00	100.00

(三) 天湖置业

1、天湖置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785267039

法定代表人：曾爱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汇处天湖国际售楼处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天湖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特步	7150.00	55.00
丁晓峰	5200.00	40.00
福建嘉龙	650	5.00
合计	13000.00	100.00

(四) 福建嘉龙、福建特步、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愿意为发行人承兑
该商业汇票提供最高担保的原因

1、天湖置业共有一个自然人股东和两个法人股东，分别为：法人股东福建特步，持股比例 55%；自然人股东丁晓峰，持股比例 40%；法人股东福建嘉龙，持股比例 5%。

2、福建嘉龙共有两个股东，分别为：法人股东嘉龙集团，持股比例 89%；自然人股东庄作龙，持股比例 11%，嘉龙集团共有两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庄作龙，持股比例 95%；自然人股东苏雪琼，持股比例 5%。

3、福建特步共有两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丁金朝，持股比例 83.33%；自然人股东曾秀池，持股比例 16.67%。丁金朝为福建特步的实际控制人。

4、庄作龙持有福建嘉龙 11%的股权和嘉龙集团 95%的股权，嘉龙集团持有福建嘉龙 89%的股权，福建嘉龙持有天湖置业 5%的股权，因此，庄作龙间接持有天湖置业 4.78%的股权。

5、苏雪琼持有嘉龙集团 5%的股权，嘉龙集团持有福建嘉龙 89%的股权，福建嘉龙持有天湖置业 5%的股权，因此，苏雪琼间接持有天湖置业 0.22%的股权。

6、丁金朝持有福建特步 83.33%的股权，福建特步持有天湖置业 55%的股权，因此，丁金朝间接持有天湖置业 45.83%的股权。

7、天湖置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中，因现金流不够宽裕，招标时就提出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降低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兑现的相关风险，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作为天湖置业的间接持股股东，自愿为发行人承兑该商业汇票提供最高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作为天湖置业的间接持股股东，为保障天湖置业与发行人业务顺利进行，自愿为发行人承兑商业汇票提供最高担保。

(五) 福建嘉龙、福建特步、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苏华	董事长，持有本公司 68.03%的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腾投资	持有本公司 30.66%的股份

3、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苏华	董事长
杨水森	董事、总经理、李苏华之外甥
李碧君	董事、李苏华之女
余梅兰	董事、财务总监
方志钢	独立董事
赖玉珍	独立董事
刘晓一	独立董事
陈向阳	监事会主席
许文浩	监事
杨红英	职工监事
王雪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松峰	副总经理
李仕雄	副总经理
吴强	副总经理
陈远仁	副总经理
李文深	李苏华之子
李丹	李苏华之女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玉田	李苏华之兄
李玉燕	李苏华之兄
吴国南	李苏华之妹夫
李陆晖	李苏华之妹
吴振波	李苏华之妹夫
李金泉	李苏华之堂兄之女
廖汉楼	李苏华配偶之兄
廖汉柱	李苏华配偶之兄
廖汉恭	李苏华配偶之兄
廖汉彬	李苏华配偶之弟
杨石财	杨水森之弟
杨香妹	杨水森之妹
杨陆庭	杨水森之弟
杨水秀	杨水森之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	李苏华个人独资企业；李苏华之子李文深担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苏华之女李碧君个人独资企业；李碧君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苏华之女李碧君持股 60%的企业；李碧君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百货商场	李苏华妹夫吴国南个体经营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独立董事方志钢任独立董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赖玉珍任独立董事
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村幼儿园	李苏华之妹妹李陆晖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浪花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新区文成学校	
深圳市龙华新区文峰小学	
深圳市振兴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李苏华妹夫吴振波持股 80%；吴振波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富兴建材有限公司	李苏华配偶之兄长廖汉楼持股 80%；廖汉楼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臻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杨红英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臻善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监事杨红英之配偶葛子源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南城绿天然食品店	公司职工监事杨红英之弟弟的配偶陆丽红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福建嘉龙、福建特步、丁金朝、庄作龙、苏雪琼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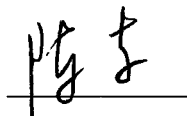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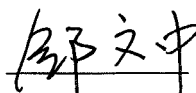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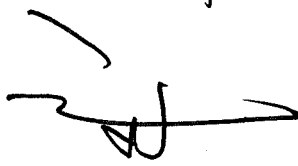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陈 东


邹文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 10月 16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HUA SHANG LAW FIRM)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邮编: 518048